

证券代码：874055 证券简称：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宾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73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26,553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7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7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7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](#)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7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6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6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6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6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6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磐、邱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